

厦门市人民政府公报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0年第7期(总第480期)

2020年4月15日出版

目 录

【市府文件】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同翔高新技术产业基地起步区(五显片区)四期工业招拍挂一号地块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通告 … (2)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同安五显中心幼儿园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通告 …… (3)

【市府办文件】

-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 (4)
-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 …… (6)
-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 (7)

【部门文件】

- 厦门市体育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社会力量承办市级运动队资助及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 (10)
- 厦门市体育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引进优秀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输送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 (12)
- 厦门市体育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高水平职业体育俱乐部资助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 (14)
- 厦门市体育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体育产业基地及单位(项目)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 (16)
- 厦门市体育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社会办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 (17)
-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事中事后监管评价办法的通知 …… (19)
-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职工劳动保障诚信记录管理办法的通知 …… (22)
- 厦门市建设局 厦门市市政园林局关于福建省及厦门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综合应用于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投标活动中的通知 …… (25)
- 厦门市发展改革委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加快服装设计行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 (26)

【目录索引】

- 2020年3月下半月市政府文件目录索引 …… (32)

编辑委员会名单

主 任:黄 强

副主任:黄 杰

委 员:张盛生 陈育聪 王志强

洪志伟 李勇岩 朱校园

林 虹 梁木枝

主 编:张盛生

编辑出版: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部地址:厦门市湖滨北路61号

责任编辑:林黎虹 江鹭燕

电 话:2891392

邮 编:361018

印 刷:厦门市直属机关印刷厂

电 话:2896387

★市府文件★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同翔高新技术产业基地起步区 (五显片区)四期工业招拍挂一号 地块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通告

厦府〔2020〕4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征收土地公告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同安区2019年度第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文〔2019〕225号)批准,征收同安区洪塘镇龙泉村集体土地164773平方

米、郭山村集体土地115593平方米,上述合计征收集体土地280366平方米,作为同翔高新技术产业基地起步区(五显片区)四期工业招拍挂一号地块项目建设用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土地用途	征地面积 (平方米)	被征地 单位	征地 单位
同翔高新技术产业基地起步区(五显片区)四期工业招拍挂一号地块	收储用地	164773	洪塘镇龙泉村村委会	同安区人民政府
		115593	洪塘镇郭山村村委会	

二、土地征收范围以《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同安区2019年度第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文〔2019〕225号)对应的用地范围为准。

三、土地征收补偿标准按《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厦府〔2019〕430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被征地农民及其他权利人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应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向征地单位办理补偿登记手续。

五、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严禁在上述征收范围内抢种抢植物、抢养养殖物、抢建建筑物和构

筑物等,违者不予补偿。

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被征地农民及其他权利人若对征收土地决定不服的,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可依法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七、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被征地农民及其他权利人应服从城市建设需要,积极配合,确保征地工作进行顺利。

特此通告。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7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同安五显中心幼儿园
建设用土地征收的通告

厦府〔2020〕4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征收土地公告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同安区2018年度第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19〕66号)批准,

征收同安区五显镇下峰村集体土地4293平方米,作为同安五显中心幼儿园项目建设用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土地用途	征地面积(平方米)	被征地单位	征地单位
同安五显中心幼儿园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4293	五显镇下峰村村委会	同安区人民政府

二、土地征收范围以《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同安区2018年度第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19〕66号)对应的用地范围为准。

三、土地征收补偿标准按《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厦府〔2019〕430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被征地农民及其他权利人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应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向征地单位办理补偿登记手续。

五、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严禁在上述征收范围内抢种抢养农作物、抢建建筑物和构

筑物等,违者不予补偿。

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被征地农民及其他权利人若对征收土地决定不服的,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可依法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七、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被征地农民及其他权利人应服从城市建设需要,积极配合,确保征地工作进行顺利。

特此通告。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1日

★市府办文件★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厦府办规〔2020〕2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厦门市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第93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3月31日

厦门市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加快厦门市融资租赁业发展,鼓励融资租赁公司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服务产业转型升级,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8号)、《中共厦门市委 厦门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厦委发〔2018〕26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扶持金融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府〔2019〕28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提出如下措施。

一、鼓励设立高质量融资租赁公司

(一)支持设立股东实力雄厚、业务经营合规、风控能力强、服务实体经济到位的融资租赁公司。对境内外具有实力的知名企业和金融机构(世界500强、中国500强、大型央企、民企500强、台湾百大等)在我市新设立、收购控股或从市域外新迁入的融资租赁法人企业,按照《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扶持金融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府〔2019〕280号)第(七)项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二)对符合前款规定的融资租赁法人企业,给予购租房补贴:购买自用办公用房的,按购房

合同的10%给予一次性补贴(每平方米最高不超过1000元),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分3年平均支付;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连续3年给予租房补贴,每年按房屋租金的40%给予补贴,累计补助额不超过500万元。享受上述购租房补助的办公用房在享受补助期间不得转售或转租。

(三)引导融资租赁公司明确市场定位,集中力量发展具有比较优势的特定领域,在飞机、船舶、工程机械、医疗设备等传统领域进一步做大做强,积极拓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节能环保和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文化产业市场,实现专业化、特色化、差异化发展。

二、推动融资租赁公司加快发展

(四)支持融资租赁公司增强资本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和风险承受能力。对已在本市注册设立且符合落户奖励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若已获得一次性落户奖励,但后续增资后累计实收资本达到高一级实收资本规模的,则按照《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扶持金融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第(七)项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补足奖励差额部分;未获得一次性落户奖励、后续进行增资的,对当次增资规模按新设立融资租赁公司

实收资本奖励标准的50%予以奖励,多次增资规模不可合并计算,累计增资奖励最高不超过250万元。

(五)鼓励融资租赁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高综合经营水平,深耕本地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对经营满1年以上、年实际租赁额达5000万元及以上的融资租赁公司购入设备并被我市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租赁使用的,按照该笔业务当年度开具增值税发票的不含税金额的5‰给予业务奖励。对于符合规定的售后回租业务,可用租赁合同及经开户银行盖章的租金进账单替代增值税发票。单家企业单笔业务奖励金额不超过30万元,每年度总奖励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六)支持融资租赁公司创新融资租赁经营模式,不断优化产品组合、交易结构、风险控制等设计,提升服务水平。融资租赁公司在自贸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设立专业子公司和特殊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按照规定可以不受最低注册资本金限制。鼓励银行、保险、信托、基金等各类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对融资租赁公司的支持力度。鼓励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发行债券和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筹措资金,符合条件的可享受我市上市相关扶持政策。

(七)推动融资租赁公司在中征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平台登记公示租赁物权利状况、应收账款的权属状况等。推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善全国市场监管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系统的办理流程,做好融资租赁公司动产抵押权属登记,实现全国统一登记、统一查询、统一公示和统一存档。

三、强化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

(八)加强行业统筹管理,建立内外资统一的融资租赁业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实现准入标准、经营范围、交易规则、监管指标、信息报送、监督检查等方面的统一。利用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监管手段,强化对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督管理,督促融资租赁公司通过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厦门市地方金融机构非现场监管信息系统等及时、准确报送信息,加强风险监测、分析和预警。鼓励融资租赁公司加入行业自律组

织,加强行业自我约束机制建设,探索行业服务创新举措。

(九)加大融资租赁业清理排查力度。对于依法合规经营的融资租赁公司划归为正常经营类并纳入监管名单。对于无实际经营活动、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等经营异常的融资租赁公司划归为非正常经营类,经整改验收合格后可纳入监管名单;拒绝整改或整改验收不合格的,依法采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等措施。对于违法违规经营类企业,依法处罚或取缔,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其他

(十)按本若干措施享受奖励或补贴的融资租赁公司应为已纳入监管名单的融资租赁公司(包括金融租赁公司),并承诺10年内不迁离本市。

(十一)同一融资租赁公司、同一项目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市级相关扶持政策。扶持资金由市、区两级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

(十二)享受本若干措施奖励或补贴的融资租赁公司不履行承诺的义务或者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扶持奖励政策的,按有关规定收回已享受的奖励或补贴,并取消享受本若干措施的奖励或补贴资格。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三)本若干措施由市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

(十四)本若干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2019年度发生的租赁业务可享受本若干措施第(五)项规定的业务奖励。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积极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住房 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

厦府办〔2020〕27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建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做好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建办金函〔2020〕71号),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福建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闽建金函〔2020〕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积极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后,可按规定申请在2020年2月至6月期间缓缴住房公积金。

二、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后,可阶段性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缴存比例最低不得低于5%。

三、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申请缓缴住

房公积金的,或住房公积金自愿缴存人员因受疫情影响未能正常缴存的,在2020年2月至6月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四、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职工,2020年1月24日至6月30日期间住房公积金贷款不能正常还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借款人在归还全部欠款后,可申请退还上述期间的逾期罚息。

五、疫情防控期间,住房公积金贷款受委托银行优先安排信贷资金,确保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及时发放。支持无房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按季及时拨付资金。

六、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若干工作要求》(厦府办〔2020〕6号)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3月25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 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 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厦府办〔2020〕30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国有企业:

《厦门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3月31日

厦门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 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动我市“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落实,建设高颜值厦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闽政办〔2020〕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和市、区权责清单。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促进乡村振兴发展为导向,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为主线,着力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政策

制度,加快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形成上下联动、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推动我市农村公路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农村现代化和交通强国试点建设提供有力交通保障。

二、工作目标

到2022年,基本建立以市、区财政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为辅的资金保障机制,形成权责清晰、建养并重、齐抓共管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路面使用性能指数(PQI)达到全省前列,年均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5%,优良中等路占比不低于75%,实现农村公路亮灯工程自然村全覆盖,其中2021年前实现全市通自然村(组)道路硬化率100%,农村公路通行条件和路域环境明显提升,交通保障能力显著增强。

到2025年,基本形成外通内联、安全舒适、路域洁美、服务优质的农村交通运输网络,每年实

施农村路网提档升级30公里以上,全市各区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评价达到5A等级,农村物流实现村村通快递。

到2035年,城乡公路交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体系完备、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全面建立,路况水平和路域环境全面提升,农村公路全面实现品质高、网络畅、服务优、路域美,有效支撑交通强国试点建设。

三、完善管理养护体制

(一)加强市级统筹和指导监督。发挥市“四好农村路”工作领导小组和市路长办统筹协调作用,指导集美、海沧、同安、翔安区(以下简称“各区”)落实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主体责任;强化“四好农村路”市级财政资金、政策支持和引导,支持各区加大农村公路养护资金投入,强化区级资金配套与市级财政资金使用监督;加强区级管理机构能力建设指导,做好“四好农村路”建设成效市对区级绩效管理。

(二)落实区政府主体责任。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原则,各区政府要健全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责任制,强化区交通主管部门机构建设,明确区交通主管部门、镇(街)政府等相关单位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权力和责任清单,并指导监督区交通主管部门和镇(街)政府履职尽责。完善区、镇(街)两级路长办公室,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精干高效、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监管严格”的“路长制”管理体系。按照“有路必养、养必到位”的要求,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区一般公共预算,加大履职能力建设和管理养护投入力度。强化区级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建设,承担起农村公路质量安全检查、质量鉴定的责任。发挥镇(街)、村(居)两级作用和农民群众积极性,镇(街)政府要确定专职工作人员,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组织好村道管理养护工作,加强宣传引导,将爱路护路要求纳入乡规民约、村规民约。

四、夯实交通设施保障

(三)加快提升路网设施服务水平。加强农村公路与高速路网、普通国省干线的衔接,推进高速公路沿线镇(街)增设互通或出入口,重点推进

县道“四晋三”、乡村道“单改双”工程,2021年年底实现全市通自然村(组)公路硬化率100%。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公路建设,尽量利用旧路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在新建改建农村公路时,可结合需求同步建设公交停靠站台、候车亭,有条件的设置港湾式停靠区域。实施农村公路亮灯工程,在途经村庄的主要农村公路增设照明设施,村财薄弱村亮灯工程运维费用纳入区财政预算。严格落实质量责任终身制、新改建项目安防设施“三同时”制度,各区政府要组织公安、应急等职能部门参与农村公路交竣工验收,已建成的农村公路安防设施要逐步完善,保障群众出行安全。

五、健全养护运行机制

(四)全面提升养护水平。按照“路面完好、路缘清晰、标识醒目、设施完善、排水通畅、路域洁美”的基本要求,不断提升养护市场化、专业化水平,鼓励各区将通自然村道路列入养护管理范畴并安排资金补助。推进养护提升工程实施,加大农村公路预防性养护、大中修工程实施力度,加强灾毁路段修复,稳步提升县乡道经常性养护率。加强养护应急体系建设,加大人员配置和物资装备配备,提高农村公路灾害防范及处置能力。

(五)深化养护市场化改革。将人民群众满意度和受益程度、养护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率作为衡量标准,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逐步建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养护生产组织模式。鼓励将干线公路建设养护与农村公路捆绑招标,支持养护企业在全市范围内参与市场竞争。深入推进农村公路养护体制改革,在正常养护领域鼓励开展建养一体招标、养护工程包市场招标等模式,提升养护专业化水平。

六、提升运输服务品质

(六)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推进各区公交首末站、候车亭、综合服务站等提升和建设,完善公交网络布局,结合需求提高农村公交覆盖和班次密度,推进公交向人口密集、道路符合安全条件的自然村延伸,对运行条件差的公交线路要进行安全评估及制定安全运行方案,确保运行安全。加快更新农村公交车辆,进一步优化农村客

运运力结构。

(七)完善农村物流网络。加快三级农村物流网络和普惠城乡的物资配送服务体系建设,整合城市配送、邮政快递、供销、农业、运输等农村物流资源,予以资金和政策支持,推进“多站合一”提升农村物流节点覆盖率。推进“互联网+农村物流”,提升农村邮件快件货运服务水平。

七、强化养护资金保障

(八)加大市区两级养护资金投入。市级每年安排补助资金,用于各区农村公路正常养护、养护工程、养护管理等支出,市级补助养护资金按照各区年度管养里程及养护工程计划为基础确定,并建立养护资金投入与养护成本变化等因素相关联的动态调整机制。各区人民政府按照规定配套标准安排区级资金,并鼓励各区根据养护实际需求合理加大投入。市级专养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实行差别化投入,专养单位结合道路路况、交通量等养护管理需求,合理确定正常养护标准,报市交通运输局和市财政局核定,由市级财政结合省补资金安排配套资金。

(九)强化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财政局加强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监管,建立对各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考核机制,考核结果与市级补助资金等相关投资挂钩。各区财政、交通主管部门对财政用于农村公路养护的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确保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各区交通主管部门应合理确定不同等级路线的正常养护成本,严格日常养护考核,逐步建立日常养护定额核算和养护工程计量支付制度,努力提升养护资金使用成效。公共资金使用情况要按有关规定对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区审计部门要定期对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情况审计。

(十)创新农村公路发展投融资机制。区、镇(街)政府要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采取资金补助、先养后补、以奖代补、无偿提供料场等多种方式支持农村公路养护。鼓励各区将农村公路建设和一定时期的养护进行捆绑招标,将农村公路与产业、园区、乡村旅游等经营性项目实行一体化开发,运营收益用于农村公路养护。继续推广

开展农村公路灾毁保险。

八、深化“放管服”改革

(十一)简化农村公路项目审批。农村公路由区级审批立项,进一步推动设计审批下放各区,优化精简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工程审批流程,实行交竣工验收合并办理。引导各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农村公路小型项目设计、监理、招标代理、环评、水保论证等政府采购网上超市服务类业务,缩短服务承担单位的选择时间。四级公路建设、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危桥改造及公路养护等工程以规划代立项,或者以区级项目库代立项(项目库由各区交通主管部门建立),视同工可审批,并以一阶段施工图设计批复为依据给予投资赋码。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按规定直接办理用地预审。仅在公路用地范围内实施的改建和养护工程,对水保等评估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十二)加强安全和信用管理。各区人民政府要加强所辖客货运企业和农村公路设施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着力建立以质量为核心的信用评价机制,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并将信用记录按规定纳入国家和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

(十三)强化综合管理和队伍建设。各区人民政府加强农村公路路产路权保护管理,加强路域环境综合整治,构建属地区政府牵头交通、执法、公安交警等部门联合整治的长效联动机制,推动有铺装县乡道路域环境基本实现“八个无”(公路标志前后500米无广告、无违法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无违法搭接道口和占用挖掘公路、无违法穿越和跨越公路的设施、无违法非法公路标志、路基路肩边坡无非法种植物、无摆摊设点和打谷晒粮等现象、公路及公路范围无堆积物)。

附件:厦门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市区两级权责清单(略)

★部门文件★

厦门市体育局 厦门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社会力量承办市级运动队 资助及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厦体规[2020]1号

各单位:

现将《厦门市社会力量承办市级运动队资助及奖励实施办法》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厦门市体育局
厦门市财政局
2020年3月11日

厦门市社会力量承办市级运动队资助及奖励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社会力量与体育部门合作共建运动队,共同培养运动员,承接参赛任务,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助及奖励项目包括:省级以上(含省级)综合性运动会(奥运会、亚运会、全运会、青运会、省运会等)设置的项目。

资助及奖励对象包括:与体育部门签订联办市级运动队协议,并承接参加省级(含)以上比赛任务的协会、俱乐部等社会组织和企业。

第二章 资助及奖励标准

第三条 资助及奖励标准按项目的类别、影响力、承担项目建设所需投入以及任务完成情况等,可给予每年不超过200万元的资助及奖励。具体如下:

(一) 项目基本建设资助经费

与体育部门签订联办运动队并承接参赛任

务协议的协会、俱乐部等社会组织和企业,按项目的类别、影响力、承担项目建设所需投入,给予每年不超过50万元的项目基本建设资助经费,主要用于运动队场地、器材、服装、外训、比赛以及医疗、康复、营养等专业人才、聘请专业教练等费用。

(二) 竞赛奖励经费

1.代表我市参加全国比赛并取得前三名的,可分别给予每年不超过150万元、120万元、110万元的奖励,获得其他录取名次的,可给予80万元的奖励。

2.代表我市参加省级比赛并取得前三名的,可给予每年不超过80万元、60万元、50万元的奖励。

以上奖励在签订协议并取得成绩的下一年,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兑现。协议可按自然年签订,也可按四年一周期签订,但资助经费须按年度划拨。

第三章 申报和审核

第四条 申报条件

(一)具备项目实施能力,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和企业;

(二)具备项目开展所需的训练场馆和器材设施;

(三)根据运动队梯队建设情况配备相应数量的教练员,且持有初级(含)以上教练员证书;

(四)具备至少 2 个年龄段的运动员梯队。

第五条 申报材料

(一)厦门市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二)符合申报条件的相应证明材料(社会组织登记证明或企业营业执照、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场地使用说明、初级教练员证、竞赛成绩证明等);

(三)其他能够说明情况的证明材料;

(四)申报材料装订成册一式3份,及其word文档电子材料一份。

第六条 审核程序

(一)市体育局自收到申请单位书面申请材料的7个工作日内进行初审。初审不合格的予以退回,并告知理由,申请单位在3个工作日内可重新提交申请材料。

(二)市体育局组织5—7人的专家评审小组,其中2名从市体育产业咨询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另外3—5名专家组成员从市运动训练人才咨询专家库抽取。评审小组负责对申报项目进行实地考察,随后应出具统一格式的书面报告并签名。主要评估申请单位的状况,包含以下内容:

- 1.开展体育项目训练所需的场馆情况;
- 2.在训运动员人数及梯队建设情况;
- 3.教练员训练管理水平;
- 4.组织参加各级赛事获奖情况。

第七条 通过对现场考察、专家评审会评审,结合实际情况及专项资金预算安排,评审小组提出的评审意见,确定拟资助项目及具体资助金额。

第八条 市体育局应对拟资助的单位及项目进行核查,符合条件的提交相关会议研究通过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市体育局安排拨付专项资金。

第四章 监管和绩效评价

第九条 市体育局负责资助奖励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绩效监控和评价,以及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公示和资金拨付。

第十条 资金使用单位应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规范核算,自觉接受审计、体育部门的监督检查。资金使用单位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厦门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等有关规定对违法行为予以处理,由市体育局追回已拨付的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3月10日止。

厦门市体育局 厦门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引进优秀竞技体育后备人才 培养输送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厦体规(2020)2号

各相关单位:

现将《厦门市引进优秀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输送费使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厦门市体育局
厦门市财政局
2020年3月11日

厦门市引进优秀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输送费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体育总局 教育部关于加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的指导意见》(体青字〔2017〕99号),解决我市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储备不足的问题,进一步提升我市竞技体育综合实力,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优秀运动员及优秀体育后备人才招收引进、在训待遇和退役安置办法的通知》(厦府办〔2017〕138号)和我市人才柔性引进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安排引进优秀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输送经费(以下简称“人才培养输送费”),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根据体育竞赛需要,从外地或社会体育组织引进能代表厦门市参加省级以上比赛,运动成绩好、条件突出、具有优秀潜质、项目急需的高水平运动员或优秀运动员苗子。

(一) 高水平运动员指达到运动健将或以上技术等级的运动员。

(二) 优秀运动员苗子指运动成绩达到全国同年龄组比赛前16名的青少年运动员。

(三) 项目急需或潜力特别大的,经市体育局评估批准,运动成绩可适当放宽。

第三条 市体育局所属训练单位作为后备人才的引进单位(以下简称引进单位),根据项目发展需要,与输送单位或输送教练员、运动员本人(运动员为未成年人的,应为其监护人)签订引进协议,根据引进运动员的运动成绩、发展潜力,经评估可给予协议方一定数额的人才培养输送费。

运动员为输送单位培养的,协议方为输送单位。运动员为教练员个人培养的,协议方为教练员。运动员本人家庭培养的,协议方为运动员本人或其监护人。协议方须提供无相关利益纠纷承诺。

第二章 费用标准

第四条 人才培养输送费参考标准具体如下：优秀后备苗子3-5万元，二级运动员5-10万元，一级运动员10-15万元，国家级运动健将15-20万元，全国最高水平竞赛前三名、国际级运动健将30万元。

第五条 项目急需或者条件特别优秀的，经市体育局评估批准，可适当提高标准，但原则上不超过50万元。

第三章 申请和审批

第六条 申请、审核程序：

（一）引进单位结合本单位承担的具体竞赛任务和长期发展需要，发掘外地高水平运动员或优秀运动员苗子，在保证符合竞赛规则要求的前提下，和引进对象沟通，达成初步引进意向。

（二）引进单位以正式行文方式向市体育局提交专项经费使用申请，文中需对引进人选主要情况、引进理由、目标任务、申请经费金额及理由、支付方式等进行详细说明，并将双方初步认可的引进协议草案、拟引进运动员的身份证、户口本、运动技术等级证书、运动成绩证明等复印件作为附件。

（三）市体育局对引进理由和经费标准进行审核，经市体育局相关会议研究通过后，市体育局拨付引进单位人才培养输送费，由引进单位向相关单位或个人支付。

第七条 引进单位负责引进运动员的管理和跟踪保障，市体育局将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列

入评估考核，结果将作为今后该单位人才培养输送费申请审批依据。

第八条 人才培养输送费直接支付给输送单位、输送教练员或运动员本人（或其监护人），收款单位或个人须在十个工作日内提供输送单位收款凭证或输送教练员、运动员（或其监护人）本人亲笔签名的确认收到款项的书面材料，引进单位负责跟踪落实。

第九条 引进的运动员代表我市参加各级各类比赛，享受《厦门市体育竞赛奖励办法》中的各类竞赛奖励。原输送教练不再享受相关竞赛奖励。

第四章 监管和绩效评价

第十条 市体育局负责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绩效监控和评价，以及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公示和资金拨付。

第十一条 资金使用单位应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规范核算，自觉接受审计、体育部门的监督检查。资金使用单位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厦门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等有关规定对违法行为予以处理，由市体育局追回已拨付的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3月10日止。

厦门市体育局 厦门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高水平职业体育俱乐部资助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厦体规(2020)3号

各单位:

现将《厦门市高水平职业体育俱乐部资助奖励实施办法》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厦门市体育局

厦门市财政局

2020年3月11日

厦门市高水平职业体育俱乐部资助奖励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培育、引进高水平职业体育队伍,打造一流的职业体育俱乐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厦门市高水平职业体育俱乐部资助对象为:

在厦门进行商事登记并冠“厦门”队名(主场设在厦门),参加职业联赛的足球、篮球和排球职业体育俱乐部,以及在厦门发展前景好的网球、羽毛球、乒乓球、高尔夫球、帆船、拳击、围棋、中国象棋职业体育俱乐部。

第三条 厦门市高水平职业体育俱乐部奖励对象为:

在厦门进行商事登记并冠“厦门”队名,参加国际职业联赛或全国最高级别职业联赛,取得前四名成绩的职业体育俱乐部。

第二章 资助和奖励标准

第四条 资助标准为:

(一)参加职业联赛的足球、篮球和排球职业体育俱乐部,按项目类别、影响力、职业联赛等级、投入和名次等,市体育产业专项资金给予资助。其中:

参加全国最高级别职业联赛的,每赛季给予的资助金额为:男子足球不超过2000万元,男子

篮球不超过1000万元,女子足球、女子篮球、男女排球不超过600万元;

参加中国男子足球甲级联赛的,给予每赛季或每年不超过600万元的资助;参加中国女子足球甲级联赛、男子足球乙级联赛的,给予每赛季或每年不超过300万元的资助。

(二)按项目类别、影响力、投入和名次等,给予参加全国最高级别职业联赛的网球、羽毛球、乒乓球、高尔夫球、帆船、拳击职业体育俱乐部每赛季或每年不超过300万元的资助;围棋俱乐部不超过50万元的资助;中国象棋俱乐部不超过30万元的资助。

第五条 参加国际职业联赛或全国最高级别职业联赛,取得冠军成绩的职业体育俱乐部,按项目类别、影响力和投入等给予奖励,金额分别为:男子足球不超过1000万元,男子篮球不超过800万元,女子足球、女子篮球、男女排球、网球、羽毛球、乒乓球、高尔夫球、帆船、拳击不超过300万元,围棋不超过50万元,中国象棋不超过30万元。

取得亚军成绩的,奖励金额分别为:男子足球不超过600万元,男子篮球不超过400万元,其余不超过150万元(围棋不超过30万元,中国象棋不超过20万元)。

取得季军成绩的(不决出季军的,第三名和

第四名视为季军),奖励金额分别为:男子足球不超过300万元,男子篮球不超过150万元,其余不超过80万元(围棋不超过20万元,中国象棋不超过15万元)。

取得第四名成绩的,奖励金额分别为:男子足球不超过200万元,男子篮球不超过100万元,其余不超过50万元(围棋不超过15万元,中国象棋不超过10万元)。

第六条 以上资助和奖励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由市、区财政按6:4比例分担。

第三章 申报和审核

第七条 市体育局按照申报时间节点通过体育局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关于申报厦门市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并将通知下发各区文旅局(体育局)。

第八条 各区文旅局(体育局)通知辖区内体育产业相关单位进行申报。

第九条 申报单位登陆“厦门市体育局官网”下载相关表格进行填写,并提供下列材料一并申报。

(一)厦门市高水平职业体育俱乐部资助奖励申报表;

(二)职业体育俱乐部基本情况介绍和经费投入报告;

(三)职业体育俱乐部参赛及获奖情况;

(四)职业体育俱乐部最近2年的年度审计报告和税审报告;

申报材料整理后装订成册一式5份,并提供word档电子材料。

第十条 各区文旅局(体育局)自收到申请单位书面申请材料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初审。初审不合格的予以退回,并告知理由,申请单位在3个工作日内可重新提交申请材料。初审通过后推荐上报市体育局。

第十一条 市体育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回并取消申请资格。

第十二条 市体育局对审核通过的申请单位,组织评审小组进行现场考察。评审小组由5—7人的专家组成,包含产业、财务、资金管理等类别的专家,从市体育产业咨询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考察主要包含下列内容:

(一)实地情况与申报材料的吻合程度,申请单位与申报项目的法律关系,是否存在使用主要参赛器材从事以盈利为目的的经营活动等;

(二)申请单位的综合情况,包括:申请单位的行业地位和影响力,运动员和教练员的水平和等级,参赛情况及成绩,训练场地、参赛器材、体能康复等保障情况,后备人才培养和运动员输送情况,运营团队的股权结构、管理机制等;

(三)申请单位宣传推广、品牌建设情况及发展规划。

奖励申请可免于现场考察。

第十三条 评审小组在现场考察后10个工作日内召开评审会,对通过考察的俱乐部进行评审。评审包含下列内容:

(一)申请单位的行业地位和影响力;

(二)运动员和教练员的行业地位和水平;

(三)宣传推广和品牌建设;

(四)后备人才培养和运动员输送;

(五)运营团队的专业水平及管理水平;

(六)未来3年的发展规划和投入情况;

(七)俱乐部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第十四条 经过现场考察、专家评审会评审,结合实际情况及资金预算安排,评审小组提出评审意见,确定拟资助奖励项目及具体资助奖励金额。

第十五条 市体育局对拟资助奖励的单位及项目进行复核,确保不存在重复资助和重大违法违规问题,经市体育局相关会议研究通过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市体育局安排拨付资助奖励资金。

第四章 监管和绩效评价

第十六条 市体育局负责资助奖励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绩效监控和评价,以及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公示和资金拨付。

第十七条 资金使用单位应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规范核算,自觉接受审计、体育部门的监督检查。资金使用单位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厦门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等有关规定对违法行为予以处理,由市体育局追回已拨付的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3月10日止。

厦门市体育局 厦门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体育产业基地及单位(项目) 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厦体规(2020)4号

各单位:

现将《厦门市体育产业基地及单位(项目)奖励实施办法》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厦门市体育局
厦门市财政局
2020年3月11日

厦门市体育产业基地及单位(项目)奖励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各区和企业培育、建设体育产业基地及单位(项目),发挥其对我市体育产业发展的示范引领作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奖励对象为:新评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及示范单位(项目)。

第二章 奖励标准

第三条 奖励标准为:

(一)对于国家级、省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及示范单位(项目),除省级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外,市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分别配套50万元、10万元的奖励。

(二)对于市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给予30万元奖励;对于市级体育产业示范单位(项目),给予10万元奖励。

第三章 申报和审核

第四条 市体育局每年通过体育局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厦门市体育产业基地及单位(项目)奖励申请通知。申请单位从“厦门

市体育局官方网站”下载相关表格进行填写,提供下列材料一并申报。

(一)厦门市体育产业基地及单位(项目)奖励申报表;

(二)获得国家、福建省、厦门市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及示范单位(项目)认定文件;

(三)市体育局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五条 市体育局自收到申报材料的10个工作日内,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给予正式受理;审核不合格的,予以退回,并告知理由,申请单位在10个工作日内可重新提交申报材料。

第六条 对于通过审核的申请单位,市体育局进行复核,以确保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经市体育局相关会议研究通过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市体育局安排拨付奖励资金。

第四章 监管和绩效评价

第七条 市体育局负责奖励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绩效监控和评价,以及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公示和资金拨付。

第八条 资金使用单位应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规范核算,自觉接受审计、体育部门的监督检查。资金使用单位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厦门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等有关规定对违法行为予以处理,由市体育局追回已拨付的资

金;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市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3月10日止。

厦门市体育局 厦门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社会办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 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厦体规(2020)5号

各相关单位:

现将《厦门市社会办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奖励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厦门市体育局

厦门市财政局

2020年3月11日

厦门市社会办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奖励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实施《厦门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健康厦门2030”行动规划》,鼓励我市更多的体育类社会组织、企业积极举办各类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不断提升我市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的办赛规模 and 水平,结合我市群众体育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厦门市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奖励资金(以下简称“奖励资金”)是指从体彩公益金安排用于奖励厦门市社会办群众性体育赛事活

动的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奖励对象为依法在市民政局登记注册的体育类社会组织或依法经市市场监管局商事登记的企业法人。

第四条 赛事活动奖励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注重择优奖励、突出实效,同一家单位同一年度内申请奖励的赛事活动不超过2项,已获得市级政府部门奖励、资助、补贴的项目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给予奖励。

第二章 奖励标准

第五条 赛事活动奖励每年评审一次,根据评审情况对综合评审得分排名靠前的赛事活动

给予奖励。奖励数量以每年在市体育局门户网站公布的申报指南为准,原则上按照获奖数量的20%、30%、50%比例设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数量。具体奖励标准为:一等奖,奖励金额10万元;二等奖,奖励金额8万元;三等奖,奖励金额6万元。

第三章 申报和审核

第六条 拟申请奖励的赛事活动必须按照申报指南要求进行申报。

第七条 申报条件

1. 在厦门市注册登记的市级体育类社会组织、企业;
2. 赛事性质为面向广大市民的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
3. 在规定时间内主动完成赛事申报、举办、提交材料等相关工作。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请奖励资金:

1. 体育类社会组织近两年未参加年检或年检结论不合格的;
2. 因失信行为被列入公共信用“黑名单”的;
3. 在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举办赛事活动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4.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第九条 申报材料要求

1. 赛事活动方案;
2. 申报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3. 拟申报赛事活动本年度获得市级财政经费支持的情况说明;
4. 体育类社会组织需提供近两年年检报告;
5. 评分指标体系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各申请单位应对所提交材料内容的真实有效性负责,所提交的复印件须与原件核对一致,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第十条 在申报截止日期结束后,由市体育局负责组织相关领域专家组成评审小组,开展赛事活动奖励申报的评审工作。

第十一条 参与评审工作的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在申请奖励的单位中任职,或离职不满3年的;

2. 与申请奖励单位的工作人员有关联关系的,如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关系等;

3. 与申请奖励的单位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关系的;

4. 参评单位提出回避申请,经市体育局审核认为应当回避的。

第十二条 申报单位对照赛事活动奖励评分标准,向评审小组介绍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并现场展示相关佐证材料。

第十三条 评审小组按照评分标准对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材料和展示情况进行评审打分,并根据得分高低进行排序。

第十四条 赛事评审结果和获奖情况在市体育局门户网站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市体育局安排发放奖励资金。

第十五条 外聘专家的评审费用依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服务费用计费标准的通知》(厦财预〔2017〕23号)中各级别专家技术职称计时费用标准执行。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市体育局负责奖励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绩效监控和评价,以及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公示和资金拨付。

第十七条 资金使用单位应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规范核算,自觉接受审计、体育部门的监督检查。资金使用单位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厦门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等有关规定对违法行为予以处理,由市体育局追回已拨付的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3月10日止。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事中事后监管评价办法的通知

厦人社规〔2020〕1号

各有关单位：

《厦门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事中事后监管评价办法》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3月16日

厦门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事中事后监管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劳动合同法》、《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并经过行政许可、备案和告知(书面报告)的劳务派遣机构、职业介绍机构等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事中事后监管和评价，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由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力资源市场执法。

第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简称人社部门)开展事中事后监管评价，应当根据事实，遵循依法、公正原则。

第二章 评价内容和规范要求

第五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职业介绍活动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应符合以下规范要求：

(一)应符合申请设立的资质条件要求；

(二)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守法经营、诚信经营、规范服务；

(三)应为我市就业创业和高质量发展服务，坚持服务就业优先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四)应当树立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意识，为本市企事业单位从外地引进人力资源服务、为在本市范围内调剂用工和吸纳失业人员服务，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发挥积极作用；

(五)应当加强内部制度建设，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服务台账并保存至少2年以上，如实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等信息；

(六)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等事项；

(七)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招聘人员，应当要求用人单位提供招聘简章、营业执照或者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文件、经办人的身份证件、用人单位的委托证明，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进行审查;

(八)发布人力资源供求信息,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查和投诉处理机制,确保发布的信息真实、合法、有效;

(九)通过互联网提供人力资源服务的,应当遵守《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和国家有关网络安全、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的规定;

(十)举办现场招聘会,应当制定组织实施办法、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核实参加招聘会的招聘单位及其招聘简章的真实性、合法性,提前将招聘会信息向社会公布,并对招聘中的各项活动进行管理。

第六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职业介绍活动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应遵守以下禁止性行为规范:

(一)未经依法许可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未经依法备案不得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

(二)不得违法从我市企业在职员工中物色人选招聘到外地工作;

(三)不得违法同时接受两家以上具有直接竞争关系用人单位委托,在本市范围内猎头对方人才;

(四)不得违法招聘在本市企业工作的未经原单位同意离职的人员;

(五)不得哄抬人力资源市场价格,扰乱人力资源市场秩序;

(六)不得组织劳动者非正常频繁更换用人单位牟取不正当利益;

(七)不得以职业介绍为名组织传销和强迫劳动,不得采取欺诈、暴力、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开展服务,不得以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介绍单位或者个人从事违法活动;

(八)发布人力资源供求信息,不得泄露或者违法使用所知悉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未经用人单位同意不得公开其信息,或者出售、非法向他人提供用人单位信息;

(九)不得提供虚假(或过时)招聘信息、签订不实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

(十)不得在用工企业、人力资源市场及周边非法占道设置临时招聘面试集合点;

(十一)不得在代办人员入户、医社保手续、

职业资格报考或办理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材料;

(十二)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的,不得改变用人单位与个人的劳动关系,不得与用人单位串通侵害个人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行为规范:

(一)依法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禁止通过劳务派遣的形式招用在校学生;

(二)劳务派遣协议中约定的被派遣务工人员的劳动报酬与管理费用应分开列账,严禁人力资源中介机构或用工单位以任何形式从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构成中抽取费用,做到与用工单位的工资、社保费等结算明晰,依法保障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

(三)坚决杜绝不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不足两年、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不参加社会保险、克扣劳动报酬以及未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等违法行为;

(四)严禁超范围派遣和非法派遣,不得向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10%的用工单位和非“辅助性、替代性、临时性”岗位派遣员工;

(五)严格执行劳务用工报备制度,在组织开展劳务派遣或职业中介活动时发现可能涉及存在公共安全、社会稳定隐患的务工人员,应在派遣(或中介)48小时之前将务工人员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户籍地址,以及用工劳动合同、劳务派遣中介合同、用人单位基本情况(营业资质)、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基本工作条件、基本劳动报酬等内容,向用工(或用人)单位所在地人社部门备案。

第三章 监管评价方式

第八条 市区两级人社部门根据《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建设和监管工作方案》(厦人社[2017]108号),按照日常巡视检查、双随机抽查、书面材料审查、举报投诉专查以及专项检查等监管方式开展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事中事后监管,收集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有关信息并依据评价内容和规范要求进行评价。

第九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以根据自身业务开展情况和需要,主动向人社部门书面申请开展监管评价。

第四章 评价结果类型

第十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事中事后监管评价结果分为A类和B类:

(一)A类。对照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事中事后监管评价内容和规范要求,人社部门所实施的检查事项均符合标准的,评为A类。

(二)B类。对照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事中事后监管评价内容和规范要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存在违反第五至第七条情形的,评为B类。

第五章 评价结果公布程序

第十一条 人社部门开展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事中事后监管评价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评价信息汇总。人社部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原则为主、属地原则为辅进行管辖,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事中事后监管信息以及日常巡视检查、书面材料审查、举报投诉查处以及专项检查等有关评价信息进行汇总。

(二)结果初步评价。人社部门对汇总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事中事后监管信息进行严格审核,并按照本办法的评价内容和规范要求以及评价结果类型,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出初步评价。

(三)评价结果告知。人社部门将初步评价意见提前告知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听取其陈述和申辩意见。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无异议。

(四)作出评价结果结论。评价结果经告知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无异议、逾期未提出异议或者提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不予采纳的,人社部门作出评价结果结论,在人社部门门户网站公布。

第十二条 每年6月底前,人社部门汇总上

一年度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事中事后监管评价结果在人社部门门户网站公告。

第六章 评价结果管理

第十三条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事中事后监管评价结果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四条 人社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事中事后监管进行评价时,评价结果与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原有评价结果不一致的,以最新的评价结果为准。

第十五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事中事后监管评价结果确定后,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生违法违规行为需要改变评价结果类型的,作出评价的人社部门应当重新评价,及时调整公告其评价结果,并依据本办法规定按照新的评价结果类型实施监管。

第十六条 被评价为B类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主动整改纠正其违法违规行为且自作出评价结果结论之日起一年内未再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以书面申请重新评价。

第十七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对公布的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向作出评价的人社部门提出书面异议申请,人社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出的异议进行复核,经查实评价结果确实有误的,应当予以重新评价并作出新的评价结果结论。

第七章 评价结果运用

第十八条 人社部门根据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事中事后监管评价情况,对管辖范围内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行分类监管。

第十九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被评为A类,实行以下监管:

(一)在日常监管中,免除检查或者减少检查频次;

(二)参加评优、评先、评劳模等评比表彰活动及公司上市、政府采购、招标投标、银行信贷等活动需要出具守法意见时,优先出具守信的肯定性意见。

第二十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被评为B类,实行以下监管:

(一) 作为日常重点监管对象,增加检查频次;

(二) 重点加强日常政策的辅导和咨询,进行警示约谈,通过约谈督促其及时纠正整改违规失信行为,达到评价内容和规范的要求,提升守法诚信等级,防范和化解市场秩序失范风险;

(三) 依法追究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责任并责令限期改正或予以行政处罚,对其再次违法行为给予高限处罚;

(四) 参加评优、评先、评劳模等评比表彰活动及公司上市、政府采购、招标投标、银行信贷等活动需要出具守法意见时,不予出具或出具否定性意见。

第二十一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被评为B类且自作出评价结果结论之日起至整改期限满未整改到位的,列入“人力资源服务行业黑名单”。对纳入“黑名单”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其经营者,由人社部门通过新闻媒体、政

务网站等方式对外公布,记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档案,并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人社部门将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事中事后监管评价结果适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建设、税务、财政、银行等部门和工会组织,同时纳入我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人社部门工作人员在事中事后监管确定评价结果类型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二十四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事中事后监管评价内容、规范要求以及分类监管措施,如与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一致,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0年5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职工劳动保障诚信记录 管理办法的通知

厦人社规〔2020〕2号

各有关单位:

《厦门市职工劳动保障诚信记录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3月26日

厦门市职工劳动保障诚信记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社会保险法》《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厦门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等有

关法律法规,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结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与我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个体经

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职工的诚信记录管理,适用本办法。

与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建立劳动关系职工的诚信记录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职工诚信记录管理由职工所在用人单位住所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人社部门)管辖并组织实施。

第四条 人社部门开展职工诚信记录管理,应当根据事实,遵循依法、公正原则。

第五条 人社部门负责收集整理本部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和掌握的职工诚信记录,并依据《厦门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记录和管理。

第六条 职工在应聘入职方面应当遵守以下规范:

(一)应当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职业中介机构、用人单位如实提供个人基本情况以及与应聘岗位直接相关的知识技能、工作经历、就业现状等情况;

(二)应当向用人单位如实提供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信息;

(三)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用人单位积极协商、配合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第七条 职工在履职尽责方面应当遵守以下规范:

(一)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二)应当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三)应当遵守用人单位依法制定并公示或告知的劳动规章制度;

(四)应当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五)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民主管理或者就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用人单位进行平等协商;

第八条 职工在离职解约方面应当遵守以下规范:

(一)除法律有专门规定外,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

(二)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和劳动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工作交接;

(三)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义务或者竞业限制,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依法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五)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依法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职工在办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方面应当遵守以下规范:

(一)不得采取故意隐瞒、虚报或伪造、变造有关证明材料,或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各项社会保险待遇和社会保险补贴(补助)、职业培训补贴、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人才购房补贴或租房补贴、留学人员科研项目与交流活动经费等政策性优惠;

(二)申请办理涉及户籍迁移部分条件审核等业务时,应当遵守向人社部门作出的书面承诺,不得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应告知情况;

(三)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评聘专业技术职务时,不得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不得虚报业务成绩和工作量以及剽窃他人成果,不得抄袭或让他人代写论文、工作总结、业务报告;

(四)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继续教育学时验证时,不得弄虚作假、虚报学时;

(五)外国人来厦办理相关工作证件时,不得隐瞒事实,提供与实际从事工作、实际居住地等要素不一致的信息;

(六)申请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时,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虚假信息;

(七)因提供材料不规范或其他原因导致相关业务不能正常办理的,应及时配合做好材料补正和情况说明,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威逼经办人

员;

(八)与用人单位发生劳动纠纷时,应当理性维权,不得在信访、投诉、申请仲裁等维权过程中采取过激行为。

第十条 职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全市人社数据中心职工诚信记录数据库“严重失信名单”:

(一)因发生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行为,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失,且经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裁决书、法院判决书等裁判应负主要责任的;

(二)因发生本办法第九条规定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被公安部门依法惩处的;

(三)无理抗拒、阻挠人社部门依法实施职权或扰乱人社部门正常办公秩序,被公安部门依法惩处的;

(四)采取故意隐瞒、虚报或伪造、变造有关证明材料,或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人社部门核发的有关政策性优惠待遇、补贴的;

(五)应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人社部门根据本办法第十条确定的“严重失信名单”及其信用修复等情形,认定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初步名单,按照规定履行告知、公示程序,无异议或者异议理由不成立的,通过全市人社统一的公共信息资源开放平台及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布,期限为五年。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对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采取下列惩戒措施:

(一)实行人社系统内部联合监管,列为重点监管对象等;

(二)严格业务审查程序,不适用社会信用承诺等便利化措施;

(三)限制其享受人社部门核发的有关政策性优惠待遇、补贴;

(四)对参加评优、评先、评劳模等评比表彰

活动需要出具审核意见的,不予出具或出具否定性意见;

(五)将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按规定发起失信联合惩戒;

(六)国家、省、市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十三条 职工的较为严重失信行为尚未达到联合惩戒认定标准的,应将其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对其发出警示,后续管理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

第十四条 职工的失信行为及信用修复、联合惩戒等记录在全市人社数据中心职工诚信记录数据库长期保存,并按规定期限和方式提供失信信息的查询服务。

第十五条 职工诚信记录、诚信规范以及分类监管措施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0年5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厦门市建设局 厦门市市政园林局关于福建省 及厦门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 综合应用于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通知

厦建规〔2020〕2号—筑

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发挥信用评价在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工作中的作用，依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建城〔2017〕251号）、《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建筑〔2019〕21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市级财政投资绿化工程项目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厦府办〔2019〕98号）及《厦门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办法（修订）》（厦市政园林〔2019〕90号）等有关规定，将福建省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分值及我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综合应用于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市行政区域内符合下列之一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依法必须招标：

（一）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主要包括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备安装及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下单层配套建筑、小品、花坛、水系、驳岸、喷泉、假山、雕塑、绿地广场、园林景观桥梁、园林绿地内的道路、给排水管网、强弱电设施等；

（二）单独发包的道路绿化等工程。财政投融资的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市政道路、河道工程项目中，绿化工程招标控制价在400万元以上的，绿化工程部分应当单独发包。

二、依法必须招标的园林绿化工程评标办法采用简易评标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其中400万元≤招标控制价≤600万元的工程项目采用简易评标法；招标控制价>600万元的工程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三、依法必须招标的园林绿化工程的信用评价应用规则除应当按照闽建筑〔2019〕21号文第四点执行外，同时适用以下规定：

（一）采用简易评标法的绿化工程项目。招标人可同时在招标文件中设置投标人的厦门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BB-级及以上等级作为实质性要求。

（二）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的绿化工程项目。

1. 招标控制价<3000万元的，招标人可同时设置投标人厦门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BB+级及以上等级作为实质性要求；

2. 招标控制价≥3000万元以上的，招标人可同时设置投标人厦门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作为实质性要求。

（三）依法必须招标的园林绿化工程，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招标人可同时设置投标人厦门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作为实质性要求：

1. 市级或市级以上重点工程项目或重要工程项目；

2. 市委、市政府确定需应急建设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

3. 抢险救灾为目的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

4. 代表本市参加的国内外重要园林绿化工程项目。

四、根据《厦门市建筑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厦建筑[2019]57号)和《厦门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办法(修订)》(厦市政园林[2019]90号),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招标人可以在工程项目招标文件中作出规定,拒绝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或单位以及相关从业人员参与投标;招标人如接受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

或单位以及相关从业人员参与投标的,应当在报送招标文件备案时一并书面说明理由。

五、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此前本市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厦门市建设局
厦门市市政园林局
2020年3月25日

厦门市发展改革委 厦门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加快服装设计行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厦发改规[2020]146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

《厦门市加快服装设计行业发展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厦门市发展改革委
厦门市财政局
2020年3月26日

厦门市加快服装设计行业发展实施意见

为加快推动我市服装设计行业发展,打造全国领先的服装设计师聚集地,促进我市服装产业转型升级,提升时尚产业竞争力,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思路与发展目标

服装设计是服装产业链的前端和核心,也是我市着力培育的十大千亿产业链之一的文化创意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大力培育服装设计师人才,吸引国内外较高知名度的服装设计师在我市聚集,为服装产业转型升级提供人才和技术支撑,带动形成创意设计、产品制造、品牌塑造、展示展销、文化传播等时尚产业链,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创意设计聚集地,打造国际化、时尚化

“美丽厦门”城市品牌。

二、扶持范围和标准

市财政每年安排资金,用于支持我市服装设计行业发展,重点扶持本市服装设计师、本市原创设计师服装品牌,引进高层次设计人才,打造时尚节庆,营造时尚氛围。

(一)健全人才培养体系,壮大服装设计师队伍

1.发挥本地校院专业培育力量。发挥本地高等院校服装设计等专业优势,加强同国内外知名院校的校际合作,争取引进国内外知名院校优势资源,提升办学水平,建立服装设计人才培养基地。将服装设计相关专业(含普通高校和高职院

校内设专业)纳入我市《关于支持高职院校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厦府办[2013]27号)重点专业建设项目,经评审达到较高专业水平的,享受重点专业专项资金扶持。鼓励院校举办面向本市服装行业的服装设计、品牌策划、电商运营以及版型师、陈列师、工艺师等方面专业培训。

2.大力引进高层次设计人才。鼓励“中国时装设计金顶奖”、“中国最佳男装设计师”、“中国最佳女装设计师”、“中国时装技术金剪奖”、“中国十佳服装设计师”、“全国纺织行业技术能手”、国家级服装设计大赛最高奖获得者、在国际一线品牌担任设计总监和技术总监的国际知名服装设计师以及在国际上获得重要奖项的新锐设计师落户厦门。上述人才引进到我市相关机构工作或设立独立核算服装设计企业的,纳入我市“海纳百川”人才计划。其中:(1)引入到我市规模以上服装设计企业或者市重点设计园区工作的高层次设计人才,纳入《厦门市重点产业紧缺人才计划暂行办法》扶持范围,经评审符合条件者,最高可给予15万元薪酬津贴,或纳入《厦门市领军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暂行办法》扶持范围,给予30至100万元特殊工作经费支持;(2)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在厦门注册创办服装设计企业的领军人才,纳入《厦门市文化名家、文化产业人才引进暂行办法》扶持范围,对于经评审符合条件者,一次性给予50万元安家补贴,同时可比照《厦门市支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促进人才创新创业暂行办法》、《科技与金融结合支持人才创新创业暂行办法》等有关办法给予支持。

3.加强服装设计师的选拔和培养。充分调动企业和行业协会的积极性,和政府共同举办时装设计师大赛及相关配套活动,并以此为载体,从中发现并选拔一批服装设计人才。优胜者除政府奖励外,鼓励企业与其签订委培协议,资助到赴国内外知名专业院校参加专业培训,学成后留(回)厦工作。对具备一定条件的优胜者,将由政府奖励,政府或行业协会组织到伦敦、纽约等国外知名时装周举办时装秀。

(二)支持打造独立品牌,扩大品牌影响

1.鼓励创立厦门自主品牌。在我市新注册成立原创设计师服装品牌并实际运行的,视销售和纳税等情况给予一次性最高50万元奖励。

2.鼓励参与知名品牌评选。本市服装设计师原创服装设计品牌入选国内知名品牌,或获得国家级品牌时尚大奖的,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

3.鼓励参加专业比赛和评比。支持本市服装设计师及个人工作室参与国内外专业比赛。获得国际级、国家级、省级服装设计比赛的最高奖项的,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1万元的奖励。落户在厦门的服装设计师和制版师获得“中国时装设计金顶奖”及国际级知名设计奖项的,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励;获得“中国最佳男装设计师”、“中国最佳女装设计师”和“中国时装技术金剪奖”的,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获得“中国十佳服装设计师”、“全国纺织行业技术能手”的,一次性给予30万元奖励;获得“中国十佳时装技术奖”、“全国十佳服装制版师”的,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获得“全国服装行业技术能手”的,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厦门籍或厦门院校服装设计专业学生(含毕业生)获得“中国时装设计新人奖”的、厦门自主品牌获得“中国时尚品牌奖”的,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

4.鼓励在厦门办会办展。本市服装企业、服装设计师及个人工作室在厦门举办原创作品发布会及相关展览活动的,参照我市关于促进会议展览业加快发展相关政策给予奖励。

5.鼓励设计师及企业扩大影响。本市服装企业、服装设计师及个人工作室参加国内外服装设计作品展示、展览、交易等会展活动的,可参照我市鼓励企业开拓国内、国际市场相关政策给予资金补助。

6.鼓励作品在国内外发布。本市服装企业、服装设计师及个人工作室在巴黎、米兰、伦敦、纽约、东京等国际知名时装周单独举办时装秀等发布活动的,根据不同时装秀等级,有关费用给予50%、最高50万元奖励;在北京、上海、大连、深圳等城市知名时装展会上单独发布新作品的,根据不同等级,有关费用给予50%、最高30万元奖励。已接受企业资助,按国外发布、国内发布,根据不同时装秀等级,一次性分别给予最高10万元、5万元奖励。鼓励本市院校师生参加大学生时装周、中国国际时装周及上海时装周等国内知名时装周,举办师生作品发布会,根据不同等级,有关费用给予50%、最高20万元奖励。

7. 鼓励本市设计师和品牌在行业领域钻研创新。本市服装企业、设计师及个人工作室在行业设计研发上获得国家级专利技术,根据不同专利性质,一次性给予最高5万元奖励。

8. 鼓励品牌设计师和服装企业共同发展。鼓励本市品牌设计师到本市企业担任首席设计师或兼职设计师。对柔性引进到企业工作的品牌设计师,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协议,对企业业绩带动明显的,每满三年给予每年1万元至2万元补助。鼓励“中国时装设计金顶奖”设计师联合本市品牌在国内外发布,按国外发布、国内发布,根据不同时装秀等级,一次性分别给予最高10万元、5万元奖励。鼓励本市服装企业联合本市新锐设计师参加中国服装设计师协会“城市之光”时尚名城造星计划,有关费用给予50%以内且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奖励。

9. 鼓励国际知名品牌的服装设计机构进驻我市。对在我市进行全国首发活动的知名服装设计机构,有关费用给予50%、最高30万元奖励。对落户我市的知名服装设计机构按实际投资给予2%一次性落户补贴,单个项目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招商中介机构及项目引荐人,按照《厦门市招商中介机构及项目引荐人奖励办法》等有关办法给予奖励。

(三)调动社会力量,共同营造时尚氛围

1. 扶持举办“厦门国际时尚周”。组建厦门市时尚联合会,扩大“华人时装设计大赛”影响,整合游艇、茶艺、咖啡、红酒、影视制作、婚纱摄影等时尚元素,突出服装设计主题,兼顾国际元素,每年举办“厦门国际时尚周”,共同将“厦门国际时尚周”打造为享誉国内外的时尚节庆品牌。市财政和相关区政府按“一事一议”每届给予时尚周相应资金扶持,培育成熟后再逐步实现市场化运作。

2. 鼓励在我市举办服装设计及相关时尚活动。以奖励方式调动媒体、行业组织、中介机构、企业等积极性,策划组织大型时装周、时尚活动、设计师论坛等,共同营造美丽厦门时尚氛围。给予每次活动按实际支出30%、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扶持。

3. 鼓励举办宣传推广活动。充分发挥企业和

市场的主体作用,调动行业协会、龙头企业、中介机构和媒体等各方面力量,积极组织参与各种时尚活动,加强对本市服装设计师、服装品牌、时尚企业和产业发展的宣传推广,引导和传播时尚流行理念和知识,不断提升时尚消费氛围,引领时尚文化。

(四)鼓励在园区和集成平台共同发展,发挥聚集效应

1. 鼓励设计师进入园区和集成平台。规划建设相对集中的服装设计园区,鼓励建设设计集成平台、孵化基地。服装设计园区、集成平台、孵化基地经认定符合市级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的,可按规定享受厦门市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扶持。

2. 鼓励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鼓励本市企业、院校和行业协会组建服装设计技术中心、研发中心或设计中心,参与检验检测、电子商务服务、面辅料推广等服装行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对符合条件的服装公共服务平台,按设备和软件投入给予30%、最高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五)鼓励服装设计产业转化

按照市场化运作模式,鼓励设立产业基金,用于设计成果转化,支持服装设计师向产业化、品牌化、规模化转型。

三、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促进产业健康发展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级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市领导任组长,成员由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委宣传部(市文发办)、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等部门以及有关区政府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负责牵头研究推进行业扶持政策、整合资源、资金审核、跟踪项目、活动推广等相关工作。

(二)组建服装设计行业专家库。邀请相关主管部门、行业商协会、服装企业、知名设计师、高等院校、知名时尚媒体、中介咨询公司等部门、行业专家组成具有权威性的服装设计专家库,参与指导扶持政策、行业规划以及赛事活动评审和扶持资金申请初评、推荐活动等。

(三)发挥协会和媒体作用。鼓励行业协会、

媒体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开展相关活动,其组织时尚活动或参展参会等可获得相应专项资金扶持。

(四)培育和完善中介服务。培育咨询公司、策划公司、模特公司以及投资银行、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服务组织,鼓励各类中介服务机构为服装设计企业和设计师提供服务。中介机构组织时尚活动或参展参会等可获得相应专项资金扶持。

(五)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教育和培训,建立知识产权交易和保护机制,鼓励服装企业和服装设计师进行著作权登记,重视专利权保护,降低知识产权风险。

四、附则

(一) 本意见中涉及的奖补政策所需资金从服装设计行业发展扶持资金列支,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见附件,申报指南由市发改委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

(二)本意见中,奖励、补助、补贴与我市其它

政策有重复的,不得重复享受。同一奖励年度内,同一设计师或机构根据我市相关政策获得的奖励、补助、补贴,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进行奖励、补助、补贴。同一奖项在低等次已做奖励的,晋升到高等次时,只奖励或补助差额部分。

(三)本意见中,本市服装设计师是指在我市服装企业就业、在我市注册服装设计机构或服装企业的服装设计师,以及我市普通高校或职业院校在校服装设计专业老师和学生等;原创设计师服装品牌是指服装设计师原创设计并在我市注册登记的服装品牌;服装设计师个人工作室原则上指以服装设计师个人名字在我市注册运营的服装设计机构。

(四) 本意见由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2020年1月7日起五年内有效。

附件:厦门市服装设计行业发展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厦门市服装设计行业发展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动厦门市服装设计行业发展,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厦门市加快服装设计行业发展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厦门市服装设计行业发展扶持资金是指厦门市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支持厦门市服装设计行业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享受扶持资金的项目,是指符合《厦门市加快服装设计行业发展实施意见》规定的支持范围,重点支持本市设计人才培养、服装品牌建设、时尚氛围营造、园区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服装设计行业的项目。

第四条 扶持资金的使用和项目管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五条 市发改委和市财政局为本办法的具体实施部门。

(一) 市发改委负责服装设计行业发展扶持资金的管理,编制服装设计行业发展扶持资金的预决算和年度使用计划,统筹服装设计行业发展扶持资金的实施,会同市财政局制定修订服装设计行业发展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编制下达扶持资金使用计划,并按程序拨付资金。

(二) 市财政局负责审核服装设计行业发展扶持资金的年度预算,下达预算批复,会同市发改委制定修订服装设计行业发展扶持资金管理办法,并对服装设计行业发展扶持资金的使用及绩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发布项目申报指南、项目公开征集、项目评审论证、项目公示、项目实施管理与验收、扶持资金监督等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相关工作。

第二章 扶持范围和标准

第七条 扶持范围和标准按照《厦门市加快

服装设计行业发展实施意见》的具体规定执行。

扶持资金年度支持重点,以正式发布的年度项目申报指南为准。

第三章 扶持方法

第八条 采用以奖代补、直接补助等方式对项目进行扶持。

(一)已实施且自主创新性强、品牌影响大、时尚氛围营造能力强、对服装设计师培育、选拔和集聚支撑作用大的项目原则上采用以奖代补方式扶持。

(二)公益性强、公共性强的项目优先采用直接补助的方式扶持。

第九条 本办法所指比赛奖项由厦门市纺织服装同业商会和专家评审共同认定。所指有关费用指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场租、布展、模特、宣传等支出,不包括服装制作成本、餐饮消费等开支。所指项目总投资包括项目设施建设(或租赁)、设备购置、软件购置及研发等与项目建设实施直接相关的支出,不包括用地成本、非生产性房产购置、消费性车辆购置以及差旅费、员工资金福利等开支。

第十条 服装设计行业发展工作中发生的项目评审论证、项目公示与公告、项目库管理、委托第三方开展专项检查、验收等必要的工作经费可从扶持资金中列支。

第四章 申报、审批与资金拨付

第十一条 申报项目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符合《厦门市关于加快服装设计行业发展实施意见》扶持方向。

(二)具体申报条件以年度申报指南为准。

第十二条 申报主体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服装设计师。在我市服装企业就业、在我市注册成立服装设计机构或服装企业的服装设计师,以及我市普通高校或职业院校在校服装设计专业老师和学生等。

(二)服装企业。在我市登记设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状况良好。申报单位必须为申报项目的实际投资主体,

并应具有可行的实施方案或可研报告,具备实施项目的基本条件。

(三)其他单位。符合《厦门市加快服装设计行业发展实施意见》扶持方向,为厦门市打造文化创意产业做出突出贡献,应为申报项目的实际投资主体或实施单位,如机构、协会、媒体等。

申报项目的实际投资主体与实施单位不一致的,应联合申报,并附权责清晰的合作协议。

第十三条 申报材料要求以年度申报指南为准。

第十四条 申报和审批程序:

(一)公开征集。市发改委在其门户网站上发布项目申报指南,公开征集项目,申报工作一般每年1次。

(二)申报受理。服装设计师、个人工作室、服装企业和相关单位原则上应向厦门市纺织服装同业商会递交申报材料,厦门市纺织服装同业商会对项目进行初审,对符合扶持资金支持范围、条件的项目,统一推荐报送市发改委。

(三)项目评审。市发改委收到推荐项目申报材料后,组织服装设计行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进行会审;通过会审的项目,由市发改委委托有评审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论证,并据此计算出具体的奖励或补助金额,并按规定做好项目信用审查及扫黑除恶核查等。重大项目还需经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集中听取项目申报单位汇报、现场查看。

(四)项目公示。市发改委根据评审结果审核扶持项目名单和资金使用计划,经领导小组组长审定后,在其门户网站对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的,市发改委根据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和流程拨付资金。

当年度已开工但尚未完工的平台建设类项目,由第三方评审机构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进行阶段性投资审核后拨付扶持资金,并预留10%尾款,待项目完成验收并实现预期目标后拨付。

第五章 项目实施、管理与验收

第十六条 建设类项目单位应按照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有序组织实施,并且应当在每季度末

向市发改委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扶持资金使用情况。市发改委负责对项目进展进行跟踪监督。

第十七条 建设类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建设内容若出现重大情况需调整的,项目单位应及时向市发改委报告,经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变更。

第十八条 建设类项目单位应在项目竣工后两个月内向市发改委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市发改委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项目计划投资和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项目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是否达到申报目标,对促进厦门市服装设计行业发展起到的示范带动和创新引领作用等。验收结论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九条 建设类项目因故终止的,视建设情况和终止原因收回全部或部分扶持资金,由此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六章 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条 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市文发办、市文旅局,加强对建设类项目扶持资金安排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必要时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进行专项检查。对存在扶持资金使用不规范、擅自改变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申报目标未完成等情况的项目,视情况减拨、停拨或者收回已拨付的扶持资金。

第二十一条 市发改委按规定编报绩效目标,并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绩效评价。市财政局可根据实际需要,对专项资金绩效实施再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编制以后年度部门预算、调整支出政策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要加强对专项资金的追踪问效和监督,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专项检查。任何单位或个人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本办法规定的各项财政奖励补助资金的,由市发改委追回相应款项,属于《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

等有关法律法规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记入信用档案,并依据联合惩戒有关规定限制申请政府补贴资金。

第二十三条 获得资金支持的项目应当接受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组织的监督检查。使用服装设计行业发展扶持资金的企业和单位均须建立完整的档案,自觉接受发改、财政、审计等部门对服装设计行业发展扶持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于存在弄虚作假、欺骗行为的项目,项目申报单位应当自市发改委下达通知后三个月内,将全部服装设计行业发展扶持资金如数缴回市财政局。扶持资金出现误发、冒领的,领取单位、人员应将误发、冒领资金按市发改委通知如数缴回市财政局。

第二十四条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审核过程中,存在违反规定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发放补助资金、擅自超出规定范围或标准发放补助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发改委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2020年3月下半月市政府文件目录索引

★目录索引★

市府文件

厦府[2020]

40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同翔高新技术产业基地起步区(五显片区)四期工业招拍挂一号地块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通告

41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同安五显中心幼儿园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通告

42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0XP01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43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0P01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44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0G01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45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0HP02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46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0JP01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含在建工程)出让方案的批复

47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0JP02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含在建工程)出让方案的批复

48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持续推进两岸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合作示范区建设的通知

49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市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监督工作的意见

50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变更厦门东部燃气电厂一期工程海域使用权的批复

市府办文件

厦府办规[2020]

2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厦府办[2020]

25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26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亿元以上产业项目建设计划的通知

27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妥善应对

新冠肺炎疫情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

28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关于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加强财政资金统筹若干措施的通知

29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市级国有金融资本风险监管若干措施的通知

30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